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（本申請單請裝入資格封內）

一、本公司（廠、行）參加「**坪林污水廠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標租案**」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請將押標金

1. ☐當場退還原票據（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
2. ☐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
3. ☐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
4. ☐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5. ☐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（1.政府公債2.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3.擔保信用狀）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（廠、行）自行處理，押標金新臺幣元整。

存款行庫				
行、庫名稱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
備註	1.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以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為限。			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投標廠商：

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

廠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（主計室抽存）

領到「坪林污水廠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標租案」退還押標金

項目		數量金額	
	票據	新台幣	元整
	政府公債	新台幣	元整
	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	張計新台幣	元整
	擔保信用狀	張計新台幣	元整

※請填寫廠商名稱及負責姓名

廠商名稱：

受託具領人：

身份証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